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价费〔2002〕59号 2002年3月7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物价、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加强对船员考试费等收费项目标准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收费单位严格执行回家计委、财政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